

名稱：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分為以下三類人員：

- 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 二、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三、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二級；第三款專責人員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三級。

第 3 條

甲級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證書，經訓練及格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各科系研究所畢業，經訓練及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經訓練及格者。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大氣科學、大氣物理、公共衛生、工礦安全衛生、化學、水利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科或相關學科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八、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九、具有該類乙級專責人員資格，且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依前項第八款取得甲級專責人員資格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第 4 條

乙級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經訓練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經訓練及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具有累計三年以上該類別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六、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依前項第五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各該特殊業別。

依第一項第六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第 4-1 條

丙級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經訓練及格者。

二、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

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三、經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並具三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四、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書，經訓練及格者。

五、具有甲級、乙級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專責人員資格者。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之訓練分爲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三類專責人員分別辦理；必要時，得統合辦理。

前項訓練課程依前二條規定之學經歷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6 條

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

一、中央主管機指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之公私場所。

二、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且含下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一）鉛。

（二）鎘。

（三）汞。

（四）砷。

（五）六價鉻。

（六）銅。

（七）氰化物。

（八）有機氯劑。

（九）有機磷劑。

（十）酚類。

（十一）氨基甲酸鹽劑。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第 7 條

專責單位分爲下列二類：

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在同一處所內，得合併設置不同類之專責單位。

第 8 條

依第七條設置專責單位，每一類應至少包括下列員額：

一、主管一人。

二、甲級專責人員一人以上。

三、乙級專責人員一人以上。

前項主管應具有該類別之甲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一項專責單位如合併設置時，主管及專責人員得互兼。

第 9 條

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之等級、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一、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三百萬公噸以上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該類專責人員二人以上，其中一人應為甲級專責人員。

二、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三百萬公噸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一人。

三、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一人。

四、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輸送管道者外，其運送氣體數量在五十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二百公斤以上者，該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一人；並於申報該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上填具該專責人員姓名及所屬運作人名稱。

前項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同時符合多項指定設置規定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

第 10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分別設置甲級專責人員：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在二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千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三、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得由一人互兼。

第 11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分別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或每日未滿二百立方公尺且含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或每日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

且含有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物質之一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四、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得由一人互兼。

第一項第二款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五十一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一百立方公尺，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應於申請復工（業）時，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第 12 條

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其委任之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設置為專責人員，該人員應全職於設置之公私場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作。

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五百戶以下者，得不受第十一條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之規定。

二以上之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共同處理廢（污）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共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不受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分別設置規定之限制。

前項共同設置之員額，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同類別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前項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如代理期滿，應由同類別及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人員遞補之，指定代理人及遞補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所設置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指定合格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代理。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前三項負責人應向主管機關報核而未報核者，其離職之專責人員亦可就其離職之事實報備。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專責人員應設置之等級有異動者，得準用第三項代理規定；代理期滿，應依法完成設置，指定代理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14 條

各類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一、空氣污染防治：

- (一) 釐訂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及改善計劃，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
- (二) 監督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
- (三) 擬定並協調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並監督依許可內容操作。
- (五) 監督或進行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與鑑定，分析及保存檢測數據，並申報污染源之資料。
- (六)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管理事項。

二、水污染防治：

- (一) 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 (二) 協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污染源之質、量查核，預防管理措施實施情形，並向負責人提供查核結果有關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 (三) 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四) 實施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
- (五)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故障相關紀錄。
- (六) 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
- (七)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申報事項及管理。
- (八) 主動以書面向業主報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九) 其他有關廢(污)水管理事項。

三、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管理：

- (一) 協助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核准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並協助從事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防治、危害預防及應變工作。
- (二)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釋放量申報管理及災害事故通報事宜。
- (三) 協助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四) 協助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 (五) 協助管理偵測與警報設備之正常操作，與監督實施保養、維護、測試並作成相關紀錄。
- (六) 運送車輛依規定裝設有即時追蹤系統者，協助維持系統正常操作；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協助事故通報、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 (七) 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協助管理事項。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

適用前款第三目、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依法設置執行業務之專責人員，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不得拒絕調訓。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專責人員參加前項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延訓。

第 16 條

本辦法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核實收取訓練費用。

第 17 條

請領、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須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證書費之收繳，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18 條

合格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請領各類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應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格證書。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及格後始得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

第 21 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不得聘僱非在其處所執行其專責業務，或合格證書已撤銷、廢止之專責人員。

第 22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一、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者。
 - 二、同一時間受聘於非共同設置之不同處所為專責人員者。
 - 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者。
 - 四、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五、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 六、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延訓者。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者。
-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五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依規定再請領證書者，需經訓練及格後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或已訓練及格尚未請領合格證書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換發或請領該類甲級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第 24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得免再依本辦法換領證書。

第 25 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自該公告起一年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第 26 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之運作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設置專責人員之既存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依第九條規定完成設置專責人員。本辦法修正前已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